

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作業修 訂說明及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一部

- 引言
-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 重大訊息及記者會作業
- 資訊申報作業
- 常見缺失
- 其他應注意事項



引言

www.twse.com.tw/ch/index.php

Google Yahoo! 奇摩 Facebook TWSE 臺灣證券...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暨期貨法令... 頁面 - HomePa... 從IE匯入



身分別導覽 ● 投資人 ● 證券商 ● 上市公司 ● 媒體

五個挑戰 新商品 新機制 新市場 新資訊 新競爭

舊版首頁 手機版 日本語 ENGLISH

關於證交所 交易資訊 上市公司 產品與服務 結算服務 市場公告 法令規章

成交金額 1,454.61億元 • 07/25 指數 1,488.82 點 ▼10.94 ▼0.73% • 縮短撮合秒數

上市公司整合資訊 請輸入股票代號 搜尋

上市辦法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條件選股 上市公司整合資訊 請輸入股票代號 搜尋

企業社會責任

影 | 音 | 傳 | 播 | 網

新上市股票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3437	榮創	2014-07-09
1568	倉佑	2014-05-14
8150	南茂科技	2014-04-11
6409	旭隼	2014-03-31
6414	樺漢科技	2014-03-28

更多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每日沖銷相關統計

日期	總交易戶數	交易戶數	交易買賣金額加總(億)	金額加總占市場比例%
07/25	303,745	5,224	68.55	3.17
07/24	206,155	6,601	90.07	4.13

2014年07月25日 排行榜

成交值	成交量	市值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成交值(億)
3008	大立光	47.78
2330	台積電	39.01
2311	日月光	30.45
3474	華亞科	30.21
2454	聯發科	27.84
2317	鴻海	27.6
2353	宏碁	22.49
2474	可成	19.72
2882	國泰金	19.63
5871	F-中租	19.5

證券暨期貨市場成交概況

www.twse.com.tw/ch/listed/manual.php

Google Yahoo! 奇摩 Facebook TWSE 臺灣證券...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暨期貨法令... 頁面 - HomePa... 從 IE 匯入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線上支援 相關服務平台 全站搜尋：請輸入關鍵字 Go

關於證交所 交易資訊 上市公司 產品與服務 結算服務 市場公告 法令規章

[上市公司整合資訊](#)
[上市公司條件選股](#)
[上市辦法](#)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違規及交易異常資訊](#)
[終止上市公司](#)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財務報告語言\(XBRL\)](#)

首頁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回首頁](#)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序號	相關標題及參考文件	更新日期
A00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3.07.22
A002	List of Matters Required to Be Handled by Issuers of Listed Securities 	103.06.11
A003	2013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103.03.31
A004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03.05.06
A005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 	103.04.09
A007	董監事法規宣讀手冊(中文版) 	103.06.20
A008	董監事法規宣讀手冊(英文版) 	103.06.20
A009	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中文版) 	103.06.20
A010	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英文版) 	103.06.20
A011	獨立董事法規宣讀手冊(中文版) 	101.07.26

<http://siis.twse.com.tw>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

一. 使用手冊

1. 資訊申報項目欄位說明

[2.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101.8](#)

[3. 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100.10.3](#)

[4.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102.9](#)

[6.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二冊91/7](#)

[7.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三冊91/7](#)

[8. 密碼定期更新操作手冊](#)

[9. 英文版重大訊息申報操作手冊](#)

[10. 內部人股權異動配合獨立董監事及私募股票91/11/22\(new\)](#)

[11. 內部人股權異動配合分戶集保股數92/1/1\(new\)](#)

[12. 基金申報操作手冊](#)

[13.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內部人申報操作手冊](#)

[14. 內部人持股異動-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歸入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

[15.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操作手冊](#)

[\(1\)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_遵守法令主管](#)

[\(2\)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_總稽核現況異動](#)

[\(3\)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_內稽人員申報](#)

[16. 101年度上市業務宣導說明會問題與說明](#)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密碼申報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聯絡電話
- 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
- 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 內部人持股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 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
-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 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申報作業
- 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
-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
- 債券網路掛牌申報作業
- 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資料申報
- 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
- 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
- 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 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
-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 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未發債之發行公司毋須點選本申報作業)

www.selaw.com.tw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問答集](#) [檢索手冊](#) [系統簡介](#) [相關網站](#) [電子郵件](#) [回首頁](#)

[即時法規訊息](#)

[法規體系查詢](#)


[法規名稱查詢](#)

[綜合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詞彙檢索](#)

[中英法規對照表](#)

 法規名稱查詢

請輸入法規名稱相鄰字並按查詢鍵

法規名稱含有：

常用語彙 ▾

排序方式 選單：

請選擇 ▾

組織別 選單：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交所 | <input type="checkbox"/> 櫃買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結算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券商公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信投顧公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期交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證期局 |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環華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基金會 |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中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公會 | | | | | | |

如欲使用「常用語彙」選項功能，請先將滑鼠游標置於文字輸入方塊內，再點選需要的語彙。

查詢金管會（證期局）發布法規之附表或申請書格式，請至證期局網站查閱
本系統資料更新週期為二週，若要查詢最新法規，請點選即時法規訊息或至相關單位網站查閱。

本系統由證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提供，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維護。
本網站內容非經共同提供單位正式書面版權，不得轉載。



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機構介紹 公告資訊 法規資訊 金融資訊 投資人關懷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主題專區 相關單位連結

問答集

103年10月06日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證券發行組：
1. 金融機構對台公司法修正採行之措施 (100.2.25)
2. 證券股利政策暨應付稅之疑義(doc) (102.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問答 (102.3)
4. 有關證券私募辦法疑義問答(doc) (102.2)
5.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101.11.30)
6. 限制員工權利股(股權證)問答 (doc) (102.3)
7. 採員福利附隨標準則 (IFRSs) 後，採列報附隨公積之福利相關問答(doc) (102.2)
8. 公司治理問答集：
(1) 獨立董事制 (102.3)
(2) 審計委員會制 (102.3)
(3) 董事會選舉辦法 (102.3)
(4) 強化董事會 - 監察人獨立性 (102.3)
(5)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3)

證券管理組：



近期法規 修訂重點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4條

- 102年12月23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4條為「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取消股票面額為新台幣10元限制

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申報作業（營業細則第45條）

- 經股東會通過及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填具「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



須辦理停買及換股作業

採行彈性面額應發布重大訊息之規定

- 董事會通過每股面額變動 => 發布重大訊息（第11款）
-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發布重大訊息（第36款）
-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發布重大訊息（第36款）
- 公告財務報告時，辦理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 => 發布重大訊息（第36款）

未來欲採行彈性面額之公司，應注意相關法令，涉及**股本或實收資本額**皆另有規定，如**應公告標準及變更交易方法**等

依據：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

- 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形事者。

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認定標準

- 法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 經營權異動 => 第2條第1項
- 前後一定期間 => 第3條第1項
- 營業範圍重大變更 => 第3條第2項

經營權異動定義

-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情事者。
-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
- ◆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

營業範圍重大變更定義

- ◆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
- ◆ 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
- ◆ 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 其他因經營事業項目、性質或特殊狀況經本公司認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

監理及預警措施

1. **所有上市公司每季**檢送財務報告時檢附經會計師覆核之「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判斷是否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
檢查表

提醒：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中有關「本年累計營業收入」係指1月至本期末，如申報第2季資料，「本年累計」為1至6月金額。

2. 有**經營權異動**或**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時



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

借殼上市監理規範

僅經營權異動者，自經營權異動當季起一年內，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之自結營運資訊變動情形（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2條第1款第30款）

經營權異動

前

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報

檢送四期財報

營業範圍重大變動

1. 停止買賣(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發布重大訊息及開記者會**

2. **6個月內** 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營業細則第50條第2項第13款規定

否

3. 變更交易方法(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6款)

4. **2年內** 符合營業細則第49條第2項第15款規定

否

5. 停止買賣(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5款)

6. **6個月內** 符合營業細則第50條第2項第14款規定

否

7. 終止上市(營業細則第50-1條第1項第7款)

每月月底
前申報
上月之
自結
並持
稅前
淨利占
股本
比例
為
止
公
告
恢
復
正
常
交
易
為
止
並
持
續

一、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9款

辦理除息基準日公告時須同時公告現金股利發放日

二、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1. 發布重大訊息。
(第14款)
2. 修改股利發放日。
(路徑圖示如下)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 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上市櫃/興櫃公司適用)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公告種類：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 (一) 依本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應於除權息股票停止過戶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輸入本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且應考慮庫藏股、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等因素，正確計算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以免影響融資券回補作業。
- (二) 一旦申報完成，不宜再調整配股配息率，以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如有變動而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例如開盤價計算錯誤)，上市公司應自負其責，賠償投資人之損失。
- (三) 如於辦理公告後，發現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異動，請於確定配股配息後，先「撤銷」原公告，並洽本公司上市部門人員確認後，再行「新增」，切勿進行「新增」。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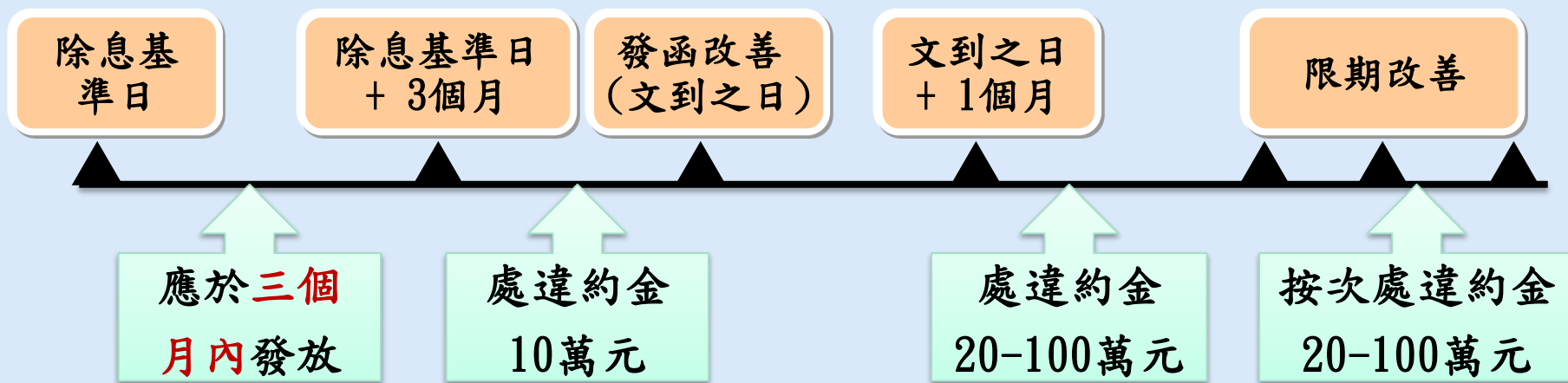
確認

撤銷

資訊複製

修改股利發放日

三、未依時限發放現金股利處置如下(營業細則第46條第9項)



一、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1款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

二、**強制**申報內容

1. 員工福利政策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3. 勞資糾紛情形
4. 履行社會責任
5.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可參閱股東
會年報揭露
內容

三、**自願**申報內容

1. 平均薪酬調整情形
2. 未調整之原因



申報時尚未決議，可待
確認後再補行申報

第 2 條 第 1 項

- (第2款)：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 (第9款)：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39款)：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罰者。

第2款

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6款

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19款

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其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喪失法定之控制性持股，經其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

法規修正預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近期將併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為單一法規，**整併後重大訊息及記者會相關規定條次將有異動**，本講義引用之規定尚未更新。

第3條第2項第24款

股東會年報電子檔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

法規修正預告

1. 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網站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

- 
- ◆ 最遲應於**104年底**前完成設置。
 - ◆ 將提供**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2. 原申報之股東常會**重要議案英文**資訊僅於**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中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會揭示，且中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將修改為揭示**所有議案**表決情形。

(僅須申報一次，即同時於中、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²²



重大訊息及 記者會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主體(一)

上市公司：全部

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應發布款次：全部

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1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第6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視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應發布款次：全部

第
2
-
1
條

- 上市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
-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名稱有「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票券」者，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淨值占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報表淨值2%以上者。
- **投資控股**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子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淨值占投資控股公司合併報表淨值2%以上者。

重大訊息申報主體(二)

其他子公司應發布款次：第1、5、20、22、23、24款

- 如遇有第一項各款註明「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上市公司應代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子公司申報之。
 - 所稱子公司，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單一企業，其投資金額合計逾**上市公司淨值10%以上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1-8款情事(重訊1~7、10)

- 上市公司之國外母公司。 **6種情況**

原則：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事實發生日：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第2項）

例外一：發布新聞稿者，應同時輸入。（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第1項第1款）

例外二：符合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者（記者會作業程序第5條）

-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案→ 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2小時內
- 已於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召開記者會→ 至遲會後2小時內
- 其他情況→ 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記者會第5條）

例外三：國外法令有時間限制規定者，得配合國外時限同時發布
(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第3項)

例外四：法人說明會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日期時間地點等
資訊(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第5項)

例外五：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
當日中午12:00。但於例假日或營業日中午12:00後始發現者，應於
發現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重訊處
理程序第3條第1項第2款)

例外六：證交所查詢發現未發布之重訊或有價證券交易有異常時
(重訊處理程序第4、5條)

- 證交所12:00前通知者，應於當日12:00前輸入
- 證交所12:00~13:30通知者，應於當日13:30前輸入
- 證交所13:30後通知者，應於當日17:00前輸入



重大訊息發布流程
圖-1020912

第 3 條 & 第 4 條

上市公司
主動發現
(第3條第1項)

立即澄清，最晚當日**12:00前**。
例假日或12:00後→次一營業日
交易時間開始前。

媒體報導

(影響上市有
價證券行情，
或與事實不符)

證交所通知
(第4條)

12:00前接獲→**12:00前**輸入。

12:00後接獲→收盤前(**13:30**)

收盤後接獲(13:30)→**17:00前**



重訊處理程序第9條

1.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者：

- 違反本處理程序
- 重大訊息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
- 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
- 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
- 未於本公司所定期內提出抽查相關資料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2. 罰則：

- **三萬元**違約金
- 一年內累積達兩次以上、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
- 應補正未按限期補正，每逾一日罰一萬元，至補正日為止
- 未依限辦理且情節重大者，可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重大訊息-其他提醒事項

- 第6款：董監事、總經理、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異動
 - 法人董監事改派代表人
 - 功能性委員之委任、選任、異動等亦需公告
 - 提出辭職即須公告
 - 須代重要子公司公告
- 第8款：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發生變動
 - 舊任辭職、新任就任皆須公告
 - 提出辭呈即須公告
 - 須代重要子公司公告

重大訊息-其他提醒事項

- 第10款：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無簽定保密條款豁免揭露之適用
- 有關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之重大訊息，相關內容應有事實依據並可供第三方驗證，不得有未確定之消息（如未有相關佐證資料，而自行宣稱新產品未來每月有多少金額或數額之銷售潛力）

重大訊息-其他提醒事項

- 第11款：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 增資發行新股包含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 減資含註銷庫藏股之情事(通常同時公告減資基準日)
 - 現增、私募股票若訂價應發布重大訊息
 - 發行公司債或私募公司債若決定發行價格應發布重大訊息
- 第12款：公司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
 - 應於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
- 第14款：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
 - 董事會通過「不發放股利」仍須公告
 - 須代重要子公司公告

重大訊息-其他提醒事項

- 第17款：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
- 公告股東會召開後，若董事會通過增加股東會討論事項，須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第39款：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
經主管機關處罰者；…。
- 經主管機關「糾正」亦須公告
- 第43款：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對關係人捐贈無金額限制

重大訊息-其他提醒事項

- 第13款：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 第20款：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22、23款：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第35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第38款：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第44款：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等
- 須依重大訊息申報時限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日開始前輸入，而非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

常見缺失

重訊記者會-主要項目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 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第2條

- ◆ 退票、拒絕往來
- ◆ 訴訟案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破產、重整
- ◆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
- ◆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重要契約
- ◆ 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
- ◆ 內部控制舞弊、資產被掏空
- ◆ 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
- ◆ 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不動產交易無金額限制，不含合併個體間交易)
- ◆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或環境污染，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等



重大訊息檢查表

重訊記者會-適用範圍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第2條

● 上市公司

- 符合「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六項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或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標準之子公司(金控及投控公司)
- 上市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者，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之國內母公司

→ 以上公司若符合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情形時，由上市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第3條

- 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公司處理；
- 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 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作業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上市公司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
- 上市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事（減資、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赴本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參與之上市櫃公司如有一家以上者應同時召開。

一 親赴本公司

下列情事應親至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或其他方式為之。(第3條)

二 視訊

- (1)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因司法、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7)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
- (8)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10)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或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情事，其股票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 (19)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證券、期票及保險業，經其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喪失法定之控制性持股，經其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
- (22)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上市者。

三 其他方式 (自行選擇地點)

公司應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原則

- 召開時間法規尚無限制，並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 實務：上午0830~0900、下午1430~1800
- **避免召開事由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實務上不建議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例外

- 第7款規定(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赴本公司召開記者說明會。





資訊申報作業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3條第2項第19款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3條規定申報期限內輸入。

→ 尚無金額重大性標準，凡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標的為「**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即辦理公告，並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開盤前轉重大訊息（第24款）。

問：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若達到3億元、實收資本額20%或與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10%，是否需同時依重大訊息第2條第20款及24款公告？

答：僅須依重大訊息第2條第24款發布重大訊息，惟仍須另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作業，公告作業釋例說明如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狀況一：上市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未達」到3億元、實收資本額20%或與關係人交易「未達」總資產1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含24條及31條)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申報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上市公司	X	V

狀況二：上市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達」到3億元、實收資本額20%或與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10%

申報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上市公司	V	V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狀況三：公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未達」到3億元、實收資本額20%或與關係人交易「未達」總資產10%

申報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上市公司	X	V
公發子公司	X	X

狀況四：公發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達」到3億元、實收資本額20%或與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10%

申報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上市公司	X	V
公發子公司	V	X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

不論金額
大小

- 關係人交易：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除外：(1)買賣公債(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3)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未達五億元(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未達五億元(6)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未達五億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

-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

- ▶ 對象或金額均確定時：
重訊第20款
- ▶ 對象或金額未確定時：
可先輸重訊第49款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申報時點：因符合重大訊息規範，須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上傳，主管機關規定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第30條第1項）。

常見缺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公司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申報：

取處公告規範對象：各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申報(第33條第1項)

重大訊息規範對象：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由上市公司代為申報

★上市公司是否應代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以表格彙列如下：

子公司種類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重要(視同上市之)子公司	V	V
非重要子公司	X (子公司應自行發布取處公告)	V

註: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符合重訊處理程序 47 第2-1條第1項標準之子公司，亦視同上市公司，**須代其發布重大訊息**。

取得或處分資產-常見缺失

1

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公告申報或更正(ex. 董事會決議日、子公司取處、同一相對人交易金額累積計算。)

2

未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估價報告、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或標的公司經簽證財報。

3

與關係人交易，未於簽約及支付款項前，將相關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第14條)

4

未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ex. 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核准)

- 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公告，然公司應多久檢視一次損失金額？
- ◆ 答:公司應參考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之頻率計算之。
- 問:衍生性商品達到所定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已辦理公告，復因匯率波動，損失下降後復又再次達到損失上限，是否應再度辦理公告？
- ◆ 答:已辦理公告者，除非有新增契約，否則毋須再次辦理公告。
- 問:買賣結構型商品，是否屬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

常見缺失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處理方式	適用規定
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定者	一般資產
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且可個別衡量	主契約：一般資產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衍生性
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惟無法個別衡量	衍生性商品

➤ 問：關係人交易定義為何？是否包括對關係人增資？

◆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上市公司採用IFRSs後關係人之定義，應依據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認定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第21段下列為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釋例：(g)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並依該規定判斷對關係人增資是否屬關係人交易。

➤ 問：取得各類型基金達公告標準是否須轉發重大訊息？

基金種類	重大訊息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
私募基金	V(24款無金額限制)	V(無金額限制)	V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X	X	X
其他資金	X	X	V

- 問：須補取得前已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合理性意見之情況，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須依何時之基準？
- ◆ 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當時**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而非補取得時。

- 問：「子公司」從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與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交易依第14條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其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其計算標準應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為準？
- ◆ 答：**應以子公司為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子公司本身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問：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為建設公司，委託營造公司營造取得不動產是否須依規定公告？

◆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營建業之不動產存貨係屬該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因此若**建設公司委託營造公司營造取得不動產**（含列為存貨，即在建工程），應依該準則第9條規定交易金額達標準者**須取得估價報告**（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者除外）及第30條規定**辦理公告**。倘若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規定辦理（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及合建契約者免依第15條至第17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且若非母、子公司或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之交易，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召開記者會。

- 問：上市公司參與合建或都市更新案，是否適用第9、13及14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如何計算？
- ◆ 答：仍須適用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上市公司如屬持有土地參與合建或都市更新，其「取得或處分」金額以「事實發生日」預計投入之總土地市值計算，如屬建商，則以預計投入總建造成本計算。
- 問：上市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或子公司減資是否屬處分資產，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是否屬取得資產？
- ◆ 答：不視為上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惟若係大陸被投資公司或子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如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之大陸地區投資而須向投審會申報者，其投資金額如達重大標準者，仍應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

資金貸與他人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財務報表淨值皆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

為他人背書保證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達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淨值30%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 請務必先參考證期局「問答集」
- 保證到期續約，還舊再借新款，亦屬「新增」
- 與銀行簽定為他人保證契約、董事會通過達標準時就應公告(雖尚未簽約或金額尚未實際貸出)

請逐項檢視是否符合標準

-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但因符合重大訊息規範，需於事實發生次一營業日開盤前上傳。
- 每月10日申報明細表時，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申報董事會通過金額。



常見缺失



不正確

- 公告內容缺漏或錯誤

不對稱

- 僅對特定人提供尚未公開資訊，違反資訊揭露公開及平等原則

不完整

- 未完整揭露內容或澄清內容未清楚明確

不及時

- 逾期公告或未辦理公告

案例說明(1)

◆ 不正確

1

誤植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
正負符號
(EPS:0.8→-0.8)



- 處違約金5萬元
- 投保求償中

2

誤將當年第1季資產負債表
及損益表資料點選為去年
第4季
(EPS:3.51→0.53)



- 處違約金3萬元
- 與投保達成和解，
支付賠償

◆ 不對稱

3

僅於分析師會議對法人說明財
務資訊，未依規於公開資訊站
公告對等資訊



- 處違約金10萬元

案例說明(2)

◆ 不完整

1

重訊僅說明資產重衡量之總利益，**未詳予說明**重衡量前後每股淨值、EPS之差異及未來影響



●處違約金**3**萬元

2

重訊僅說明簽訂新藥上市後之營收助益，未同步說明需支付之**再授權**里程金及**權利金**



●處違約金**40**萬元

案例說明(3)

◆ 不及時

- 未於法說會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召開時間及地點，或未依申報時限規定輸入會議內容之中、英文資料。
- 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者，未於期限按季(月)輸入自結損益專區，或逕以發布重大訊息方式為之，而未申報自結損益專區。
-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於董事會通過達公告標準時，未依規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規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 上市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未)發放股利，未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案例說明(4)

◆ 不及時

- 未依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及(或)辦理相關資訊申報公告：
 - ✓ 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執行完畢或買回庫藏股數量累積達公告標準。
 - ✓ 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轉讓子公司股權案、私募有價證券、盈餘分配案，或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等。
 - ✓ 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發生重大變化，未依原申報條款及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 ✓ 股東會補(改)選董監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委(選)任、異動等。



其他 應注意事項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
- 第一條：上市公司**自行發布**整體性或占全部營收逾百分之五十之業務（產品）之合併（個別）營收或獲利**預測性資訊**者，**或本公司發現有媒體報導上市公司相關預測性資訊**，經本公司即予查證後上市公司**並未澄清**該資訊非其所發布或提供者，除第二條所述情事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符合**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要件**。
- 第二條：上市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者，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

- ✘ • 於股東會說明公司經營方針、預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 ? • 法人說明會提及預測資訊。
- ✘ • 於尾牙或忘年會等場合提及預測資訊。
- ? • 媒體報導公司營運及獲利資訊。
- ✘ • 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如對外說明內部營運及獲利目標。





「**內部目標**」性質上係屬未來擬達成之具體目標，上市公司於對外公布之時當無法確定能否達成，不論公司於公布後是否將該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有無客觀事實依據，**對外發布該資訊將構成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9條第1項第3款：「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所述違規情事。



- ◆ 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為事實陳述，且應採中性言論，內容，不應偏頗或使用易令股東及投資大眾誤解之預測性資訊（例如：年度營收目標100億元）。
- ◆ 公司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有與事實或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且回應內容應正確、完整、即時及公平，必要時並應向該媒體反映或要求更正。
- ◆ 重大訊息之內容應淺顯易懂，盡量避免使用專業術語，如需使用應予適當說明解釋，且勿對失敗原因作自行臆測，或樂觀推測未來成功機率，避免外界對該訊息內容產生誤解。

- ◆ 申報資料有錯誤應即時更正，方式為：
 - 輸重大訊息，說明原因及改正前、後資料
 - 線上申請開放，並即電洽證交所人員

- ◆ 因應「個資法」上路，未來辦理相關服務申報，所檢送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得、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等個資資訊。



- ◆ 不得有代相關業者發送新聞稿之行為

- ◆ 公告資訊如有虛偽不實，概由申報公司負責。

- 發函改善、處以違約金
- 發函予上市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 證交所即時發布「新聞稿」
- 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 經主管機關裁罰者，揭示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 情節重大者，得依營業細則第49條(變更交易方法)或第50條(停止買賣)規定處置。

違規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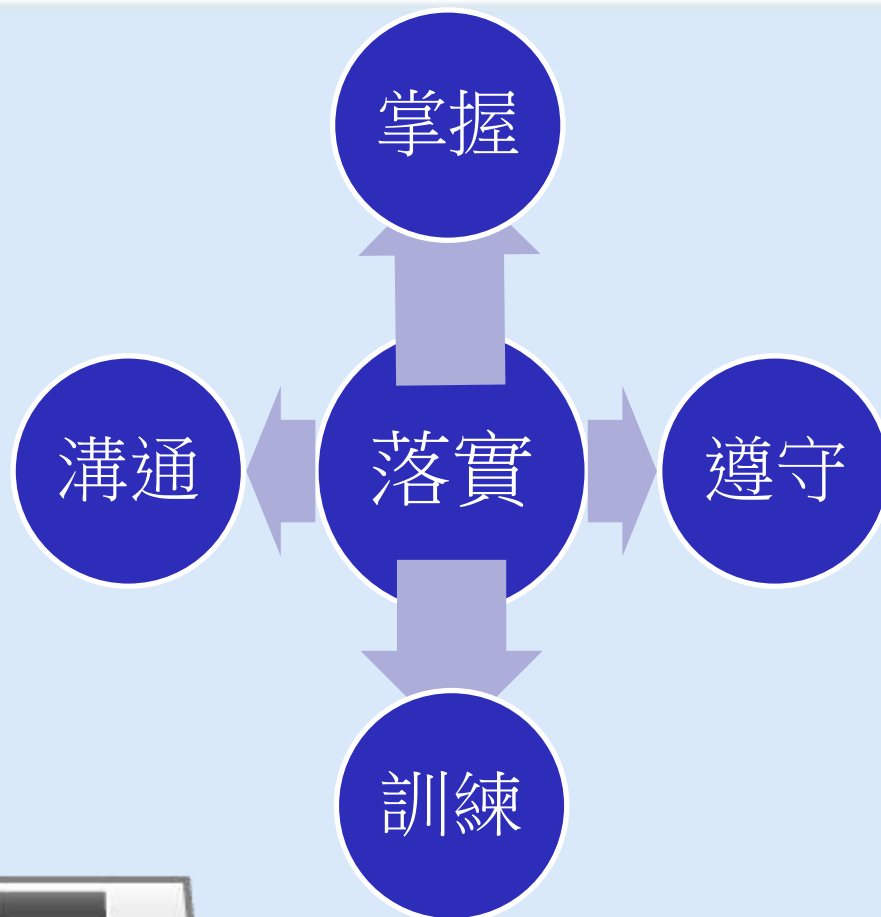
不熟悉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內部作業疏失

人為疏失

貼心提醒

- 掌握資訊揭露原則
-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作好內外溝通協調
- 落實業務交接訓練
- 申報完成務請檢查
- 記得定期更換密碼





本資料僅供教育訓練使用，為避免因法規增修致至引用本教材錯誤遺漏衍生之損害或損失，各公司於辦理各項資訊申報作業時，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